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野村信字第 1200010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
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等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2 項、第 31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
國（以下同）112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0520 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至 112 年 1 月 4 日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信託契
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
行清算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3 日核准在案，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事宜。

三、本公司謹訂 112 年 4 月 14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金準日，112 年 4 月 13 日為本基金之買回申請載
止日，逾期未申請買回者，將參與本基金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事項	日期
買回/轉申購最後申請日	112/4/13
清算基金準日	112/4/14

註：上述日期若遇本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四、鑑於烏俄戰況仍持續中，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原則，本公司擬先行將本基金其他未受影
響之資產結算淨值返還受益人，剩餘因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下市而無法處分之 14 檔證券，本公
司將繼續觀察清算基金準日後之市況並評估市場環境，待暫停之交易市場恢復交易後盡快處分該
等 14 檔證券；該等 14 檔證券等可處分資產期間將繼續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及本基金現行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道富銀行）進行託管，直至該等證券被出售變現並將交割款
項匯回本基金之清算帳戶為止；等待可處分資產期間，保管銀行將不收取保管費。

五、本基金清算基金準日後與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交割及款項收付等相關作業及指示，將比照一般
存續基金之作業程序辦理。本基金清算將於首次返還受益人資產結算淨值後，關閉主基金帳
戶，但保留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道富銀行）之帳戶，以作為未來處分海外資產之用途；而國內則
透過清算帳戶進行後續處分資產之分配。該 14 檔證券日後倘以高於零的價值售出，本公司將
根據受益人之最佳利益，依基金清算基金準日之受益人名冊，並考量處分該等 14 檔證券之時間、
所得款項金額及相關之交易成本等因素，分配返還予基金受益人，並決定將一次性或分批完成
分派該等款項，惟本基金清算基金準日之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

六、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七、倘後續處分該等 14 檔證券需時過久，本公司將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向金管
會申請清算延展；一旦本基金結束清算後，本公司亦將通知受益人，並將最後處分款項派發予
受益人。

八、特此公告。